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
人民医院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伊滨区李村镇李村大街与梁村路西北角地块

合同编号：ZB20231016-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设计人：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设计人：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人民医院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 医保局伊滨区人民医院设计项 目	/	51322.18	√	/	√	/	239.6
2	合 计							239.6
<p>1、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人民医院设计项目（采购编号：伊滨工服招标(2023)0152号）招标文件，我公司最终中标价为239.6万元（含税，税率为6%）。</p> <p>2、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计变更、图纸调整及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动力系统、智能化系统配合、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空调系统、人防、道路、消防等专业的主体工程设计；还包括室外管网，竖向，园林景观等专项设计以及与专业设备厂家对接等设计内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总建筑面积为51322.81 m²，建设内容含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2号发热门诊，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地下车库标志标识，门卫室及配电房等。</p> <p>3、未约定部分双方另行协商。</p>								
备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批准方案、总图	1	2023.10	
2	地下文物普探资料	1	2023.10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2023.10	
4	工程场地平面坐标及标高	1	2023.10	
5	双方商定方案	1	2023.10	
6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2023.10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2023.11	
2	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 及 PDF 格式)		2023.1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约¥2396000.00元（含税，税率为6%），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71.88	出具正式图纸，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第二次付费	50%	119.8	项目设计完工，设计施工图经有关部门审定通过 (图纸提交甲方三个月内，图纸审查通过，到期视为满足付款节点要求，但乙方应在后续图纸审查过程中随时配合)
第二次付费	20%	47.92	竣工备案完工
合 计	100%	239.6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通过审批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设计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不能违背合理的设计周期。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

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保质、按期交付施工图纸并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法律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成果资料开始起算一年，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在一年内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

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至通过审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

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8.11.1 本项目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翟炜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0154100984。

8.11.2 如先提供发票，发票不作为本合同的收款凭证，收付款以银行实际结算凭据为准。

发包人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卫健医保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

道洛阳智慧工场科技园智博集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电 话: 0379-63350599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行上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306930001800021023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全君 (姓名)系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程志恒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人民医院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单位(盖章)：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全君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303132510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志恒

身份证号码：412822198205048371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主要内容和条件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人民医院设计项目招标，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开标，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采购编号：2023-09-12
 招标编号：伊滨建招 2023-038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中标人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伊滨区人民医院设计项目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中标价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2396000.00元
中标费率	1.083%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翟炜、一级注册建筑师、20154100984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公开招标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代理机构：

2023年10月18日

